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吳彥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傳真：(02)8590-6090
電子郵件：nhyyw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0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詢問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(以下簡稱基準)服務項目CB03困擾行為照護未依基準及專業服務手冊提供服務，追扣款項額度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24日電子郵件。

二、107年11月1日公告修正之基準明定旨揭服務應由專業團隊執行，專業服務手冊業依基準內容規定由2種以上人員組成團隊提供服務，倘未由專業團隊提供服務即不符基準規定，依特約要點不予支付全數費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
副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